**实验室开放责任书（学生）**

实验室为从事课程试验、课程设计型试验、创新性实习试验以及各项目组科研试验等课内外研究与创新活动提供场所。为了保障进入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实验室的整体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实验室安装有监控设备，并制定本使用安全责任书。

请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并获得授权，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自行进入，否后果自负。每位经授权获准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在使用实验室场所及仪器设备的过程中，都是安全直接责任人，谁使用，谁负责，本科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负连带责任，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河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以及学生实验守则等各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事故隐患。

3.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主动接受安全培训和掌握各室的安全规定、试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保证只在实验室内从事和科技实践相关的活动，并进行完成实验记录，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

4.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主动了解各类易燃易爆品知识，了解防盗常识，掌握事故急救方法。如有意外或紧急情况发生，应第一时间联系各实验室管理老师，指导教师，联系保卫处5079345或报警。

5.进入实验室时应检查门、窗、锁有无异常，如有异常，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实验中心。离开实验室应关好门、窗，注明去向；晚上离开实验室前自觉清理实验室的杂物，打扫实验室卫生，规整好实验室仪器，保证实验室洁和仪器设备摆放有序。关水关电并关好门窗，最后离开的人员必须关掉电源总闸。不得在实验室留宿，最晚不得超过22:00.

6.实验室授权卡和钥匙不得外借或者试验授权时间结東须立即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取消权限。实验室授权卡和钥匙丢失立即报告实验管理办公室进行挂失或更换。如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或者事故，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及专业指导老师负责，在使用实验室计算机时，严禁在联网计算机上存放、网传涉密数据。

发现违反实验室规定，一律取消实验室使用授权，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作为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试验研究的人员和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表明已知晓并保证遵守上述规定，在实验室使用时间段内及实验室使用完而又未完成交接手续前，将理所当然成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学院